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9

采 购 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4.1 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采购人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聂女士0379-63982268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0379-639033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采购人：（单位签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5月9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5年5月9日</span></p>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	26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9
3、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4、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1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规定.....	32
5.3 开标疑义.....	32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2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3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	33
7.2 中标结果.....	33
7.3 中标通知.....	33
7.4 履约保证金.....	34
7.5 签订合同.....	34
8、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质疑和投诉.....	3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0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0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1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3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5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6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备用变压器和带保护电缆分接箱一览表.....	48
附件 2：灯具、单灯控制器、配套网关或集中控制器、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50
附件 3：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57
附件 4：各标包路灯统计汇总表.....	64
附件 5：路灯改造建设内容和规模表.....	65
附件 6：各标包变压器、分接箱统计汇总表.....	66
附件 7：各标包控制系统设备统计表.....	6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9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9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91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91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92
3.3 评标结果.....	92
4、评分标准说明.....	92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9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附件 1:投标函.....	10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9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0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111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112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114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115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117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0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1
附件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2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23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124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126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128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9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0
附件 15: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技术参数.....	131
附件 16:其他材料.....	1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9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60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74号-1	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280112700.00	2801127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74号-2	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191994500.00	1919945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74号-3	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	127892800.00	127892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政财政代缴电费的462条道路的照明设施，内容为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

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分为年度托管费和新增照明设施的管养费，其中：

(1) 现状照明设施托管费最高限价 6000.00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60000.00 万元。分三个标包实施，其中一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2801.127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28011.27 万元；二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1919.945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19199.45 万元；三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1278.928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12789.28 万元；

(2) 三个标包照明设施管养费中路灯、投光灯等最高限价均为 165 元/盏/年，护栏灯照明最高限价均为 27 元/盏/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各标包范围内的设施运行、电费缴纳及设施管养维护。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非照明设施搭接等用电设施产生的运行电费及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现状设施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改造存量设施。推进传统光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各标包节能改造的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4 实现智慧管控：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增加单灯控制器不少于 92667 个及配套的智能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增设智能配电柜不少于 707 台，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建设不少于 37890 套，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1 套。深化路灯智慧管控，实现远程监测、精准控制亮度，数据分析，故障报警，基本实现路灯单灯控制全覆盖。改造的照明设施同步接入市级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路灯统一智能控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5 各标包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路灯、变压器、高低压线路等）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中标人需对不满足节能要求的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并对全部新增加的照明设施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灯杆、灯罩、二维码等的清洗维护、维护期内灯具灯杆的损坏更换，照明线路、变压器、分接箱的巡检和损坏维修，政府指令和社会舆论的处理等。具体数量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

5.6 服务标准：符合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CJJT 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5.7 服务要求：提供优质的节能改造服务产品、照明设施服务品质、运营服务品质、控制系统升级、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处置、原管养单位聘用人员安置、合同期费用支付以及设施的安全责任等；配备备用箱变一标包不少于6台；二标包不少于4台；三标包不少于2台，带保护电缆分接箱每个标包各不少于一台，确保托管范围内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按时足额缴纳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不允许出现因未缴或迟缴电费导致停电的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0年，托管期为120个月，含节能改造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采购)文件。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的条件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1、3.4 条的要求；

(2)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

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聂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8037908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2025 年 5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 联系人：聂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15537911185 邮箱：quancheng1002@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69
1.1.7	包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4号-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4号-2；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4号-3。

1.1.8	标包划分	<p>本次招标共三个标包。包名称具体为：</p> <p>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p> <p>第二标包：洛龙（包括洛龙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p> <p>第三标包：伊滨（包括伊滨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	<p>1、托管费由三部分组成：托管费=（1）+（2）+（3）。</p> <p>（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托管费=投标人的年度托管费中标总价；</p> <p>（2）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的年度托管费分两种情形，分别是：</p> <p>①需要进行节能改造（不具备纳入智慧管理平台条件，需升级改造的）的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托管费=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灯具总功率×1.1（损耗系数）×亮灯时长×电费单价）。</p> <p>②不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具备纳入智慧管理平台条件，不需升级改造的）的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的电费第一个年度为单独计量的实际缴纳电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其他年度电费以第一个年度的电费总额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纳入托管费。</p> <p>（3）电费的增减：合同期内电费基准价变动幅度在±5%以内的，能源费用不做调整；电费基准价变动幅度超过±5%的据实调整。电费基准价为：合同签订当月国网河南电力公司发布的电费单价。</p>

		<p>注：托管费用最终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价款为准。</p> <p>2、托管费用的支付：托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月托管费；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托管费用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及考核报告进行支付。</p> <p>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结合审计报告及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托管费的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托管费。</p>
1.3.1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0年，托管期为120个月，含节能改造期。
1.3.3	服务标准	符合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CJJT 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1.3.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安全目标要求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注：资格要求证明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应满足下列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 其他：项目人员需求表中的人员要求；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的设备要求；各标包需提供备用变压器及分接箱需求表的设备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henan.gov.cn/">https://zfcg.henan.gov.cn/</a>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lyggzyjy.ly.gov.cn</a>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各标包托管费用，投标人需报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标包现有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托管期十年的托管费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年

		<p><b>度托管费=投标总报价÷10)</b></p> <p>2.投标人需对新交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的管养费（管养费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变压器、分接箱、高低压线路等照明设施管理养护的全部费用）分别报出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包照明设施管养费最高限价。</p> <p><b>(1) 新增路灯、投光灯等设施管养费按照____元/盏/年报价；</b></p> <p><b>(2) 新增护栏灯照明设施管养费按照____元/盏/年报价；</b></p> <p>3.投标人应单独报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费总价（报价包括平台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及更新费用、软件及后期软件更新、升级费用，确保合同期满移交时，平台软硬件处于优良能用状态等全部费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费包含在托管费用中。</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涵盖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智慧控制系统建设、运行电费、管养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设施被盗被损材料及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等）、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3.2.3</p>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本项目最高限价分为托管费和照明设施管养费，其中：</p> <p><b>(1) 现状照明设施托管费最高限价 6000.00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60000.00 万元。分三个标包实施，其中一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2801.127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28011.27 万元；二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1919.945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19199.45 万元；三标包托管费最高限价 1278.928 万元/年，托管期 10 年共 12789.28 万元；</b></p> <p><b>(2) 三个标包照明设施管养费中路灯、投光灯等最高限价均为 165 元/盏/年，护栏灯照明最高限价均为 27 元/盏/年。</b></p>

		<p>(3) 照明设施管养费中隧道灯、投光灯、声屏障灯、匝道灯、钠灯、LED 灯按路灯、投光灯的标准计算；灯带、线条灯、定制灯、洗墙灯、照树灯、草坪灯、高芦苇灯、护栏管灯按护栏管灯的标准计算。</p> <p><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任一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要求签字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li> <li>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li> <li>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li> <li>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li> <li>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li> </ol>

		<p>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每个标包 1-3 名。投标人可以对所有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包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只能推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托管费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当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一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其他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hngp.gov.cn">www.hngp.gov.cn</a>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lyggzyjy.ly.gov.cn</a>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或者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关于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由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9.2	质疑及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在线提出或者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标专家评审费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的规定按标包分别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9.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

## **1.12 响应和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偏差。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按照前附表 9.3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辅助资料表；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本项目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本项目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技术参数。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费用包括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有费用的总和。还包括原有设备设施的拆除、新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利润、税金、质保、竣工验收等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前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综合标部分将整体不得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同时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标结果公告的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要求，通过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技术标准》

GB/T 24915-202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51285-2018: 建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果评价标准

GB/T 31342-2014: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

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T 41014-2021: 照明系统能效评价

GB/T 39021-2020: 智能照明系统 通用要求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T 34846-2017: LED 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GB/T 34034-2017: 普通照明用 LED 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

GB/T 32481-2016: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32038-2015: 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

GB/T 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T 26849-2011: 太阳能光伏照明用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6688-2023: 电池供电的应急疏散照明自动试验系统

GB/Z 26214-2010: 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眩光评价

GB/T 25959-2010: 照明节电装置及应用技术条件

GB/T 24969-2010: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附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财政代缴电费的 462 条道路的照明设施，内容为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4.1 总预算：60000.00 万元/10 年，其中一标包预算金额 28011.27 万元/10 年，二标包预算金额 19199.45 万元/10 年，三标包预算金额 12789.28 万元/10 年（首次支付托管费时需据实扣除 2025 年度合同签订前的电费、维护费、该项目前期咨询费），合同履行期限内电费涨跌幅度不超过 5%时合同价不作调整、涨跌幅度超过 5%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4.2 各标包范围内的设施运行、电费缴纳及设施管养维护：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非照明设施搭接等用电设施产生的运行电费及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各标包设施情况详见附件。

4.3 节能改造：

(1) 节能改造计划：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建成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完成不少于 12597 盏高压钠灯等高耗能灯具以及主要道路使用六年以上或光衰不达标的 LED 灯具更换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城市区内使用六年以上或光衰不达标的 LED 灯具更换工作，并至少完成低压电缆不少于 96km、高压电缆不少于 6.8km 的更换工作，原有铝芯电缆更换为相同载流量的铝合金电缆，铜芯电缆更换为相同载流量的铜电缆。在合同期内，不允许新增飞线，并保证在改造过程中同步消除现有飞线。

在项目改造阶段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服务，费用从当年托管费用中扣除，由招标人支付给第三方监理单位。各标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实现智慧管控：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增加单灯控制器不少于 92667 个及配套的智能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增设智能配电箱不少于 707 台（在配电箱处按出线回路和配电线路搭接电源负荷处加装智能计量装置，明确区分计量路灯、景观亮化、公交站亭、交通信号或其他临时用电。智能计量装置应带 485 通信接口，具备无线远传功能），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建设不少于 37890 套，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1 套。深化路灯智慧管控，实现远程监测、精准控制亮度，数据分析，故障报警，基本实现路灯单灯控制全覆盖。改造的照明设施同步接入市级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路灯统一智能控制。各标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市政照明设施数字资产建设要求：所有路灯增设路灯标志标牌，材质和形状根据路灯杆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制作安装，参考尺寸 220mm (H) × 135mm(W) 厚 1mm，采用高强度胶固定在灯杆距地不低于 1.5m 处，标志牌上注明道路名称、路灯编号、投诉电话、路灯二维码，二维码信息包含产权单位、路灯编号、生产厂家、安装时间、灯杆高度、灯杆臂长、灯具功率、报修电话等详细信息。所有路灯箱变（控制柜）加设不锈钢二维码标，包含产权单位、生产厂家，箱变（控制柜）型号和容量、安装时间和位置、报修电话，低压供电范围等，参考尺寸 150mm (H) × 150mm(W) 厚 1mm，采用高强度胶固定安装在箱变（控制柜）外壳体右上角。

(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不少于 20 套亮度检测设备，其中 1 标不少于 10 套，2 标不少于 6 套，3 标不少于 4 套。

#### 4.4 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

(1)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为综合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的需求，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构建的智慧照明云平台，为城市照明提供管理和节能双引擎。智慧照明云平台采用物联网架构，由硬件层、网络层和应用层构成。硬件层包括云智能照明控制器、云智能定时控制器、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回路扩展模块、传感器、能源监测模块等监控终端设备，用于采集环境信息和执行操作命令；网络层是指现场信息流接入运营支撑平台所通过的传输网络，包括无线通信网络、以太网等接入方式，主要负责数据的传输；应用层即路灯照明云服务中心，提供计

算、存储能力和丰富的智慧照明应用，同时支持移动应用，通过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实现各种管理功能。建设方无须建设信息中心即可实现照明系统运行监控、节能管理、信息统计和运行监管等应用。

(2) 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者具体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本章对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出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具体建设方案和具体参数，并对建设费用单独报价（报价包括平台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及更新费用、软件及后期软件更新、升级费用，确保合同期满移交时，平台软硬件处于优良能用状态等全部费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根据三个标包中标人中标文件中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具体建设方案的优劣程度及价格合理性，决定由方案优良且价格合理的中标人负责平台建设，其费用由各标包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各标包托管费预算金额的比例承担，确保按时建成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

4.5 各标包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变压器、分接箱、高低压线路等照明设施）纳入中标人的合同能源管理范围，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灯杆、灯罩、二维码等的清洗维护、维护期内灯具灯杆的损坏更换，照明线路、变压器、分接箱的巡检和损坏维修，政府指令和社会舆论的处理等。具体数量以发包人移交清单为准。

4.6 合同履行期限为 10 年，托管期为 120 个月，含节能改造期。

4.7 合同履行地点：洛阳市。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符合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CJJT 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5.2 合同履行期限：10 年，托管期为 120 个月，含节能改造期。

5.3 安全目标要求：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4 服务效率要求：

##### (1) 照明品质要求：

路灯：托管范围内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5 小时，确保照明设施的亮灯时长和照度、均匀

度达到国家标准，其他技术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节能改造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及批准，中标人按照批准后的节能改造方案对灯具及智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指标参数需满足节能改造方案的要求，招标人按照节能改造方案进行验收。

景观照明、临时的节日或庆典活动所需的亮化和照明：托管范围内景观照明、临时的节日或庆典活动所需的亮化和照明用电，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加装计量装置，按招标人的要求开启。开启时间及区域应按照招标人的需求，发生的电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一事一议解决。

## (2) 运营服务要求

照明亮灯率达到 99%，照度等指标不低于行业规范要求。LED 灯具防护等级应 $\geq$ IP65，灯具光效值 $\geq$ 170lm/W，达到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先进水平（照明一级能效产品），色温 $\leq$ 3200K。灯具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 90%，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 120%，显色指数应 $\geq$ 70，色容差不应大于 7SDCM，LED 灯具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及其加权平均值偏差，不应大于 0.007，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不应大于 0.012。灯具在 100%光输出时，功率因数 $\geq$ 0.95。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灯具在 50%光输出时，其驱动电源效率不应低于 75%，且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

本次更新后的变压器达到国家节能先进水平。项目合作期届满时，节能服务公司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政府，照明设施状况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3) 控制系统升级要求：按照经招标人审核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中控制系统升级标准要求，进行路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

(4) 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标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 99%，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投诉案件按时处置率 100%。其他管养维护工作要求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5) 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处置要求：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对于已经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成交人应按现状接收，并承担相应电费。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在后续改造过程中分别加装计量装置，实现用电主体独立计量，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合同签订

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自行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6) 原管养单位聘用人员安置要求：为保障管养维护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7) 按时足额缴纳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电费，不允许出现因未缴或迟缴电费导致停电的情况。

(8) 设施的安全责任：中标人应尽职尽责保障托管设施的安全运行，托管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为准）外，发生的安全事故赔偿、设备设施的盗抢和因此造成的设施恢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需配备备用箱变一标包不少于 6 台；二标包不少于 4 台；三标包不少于 2 台；带保护电缆分接箱每个标包各不少于一台，确保托管范围内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型号要求详见附件）

(10)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改造的 LED 灯具数量不少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

6.2 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不限于灯杆编号、灯杆位置、坐标、灯杆高度等参数、灯具功率、灯具技术参数、主电缆规格型号、变压器额定容量及负载率、变压器安装时间、变压器坐标、变压器出厂时间、地下管线及过街管线走向图、过街电源搭接点等信息形成综合信息网)、实现改造单灯控制全覆盖。

6.3 照明控制系统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开放源代码，可进行二次升级；控制中心机房升级改造，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服务器一主一备，监控主机一主一备，长效 UPS，配备企业级防火墙等，平台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详见附件）。

6.4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

6.5 节能改造是成交人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费已包含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成交人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7.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5 小时。

7.1.2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成交人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7.1.3 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7.1.4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7.1.5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服务人员数量满足招标人要求，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并按要求重新配备（具体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7.1.6 重大活动保障。按照招标人的安排部署，做好全市重大活动的照明保障，确保照明设施运行正常。

7.1.7 应急处置。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对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等情况要快速反应、及时应对、高效处置，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7.1.8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百姓呼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诉求、网民投诉等问题的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2）按政府要求、招标人安排做好公益宣传、公益亮化等工作。

### **7.2 托管期满的交接**

7.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

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7.2.2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7.2.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7.2.4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中标人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招标人，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备用变压器和带保护电缆分接箱一览表；**

**附件 2：灯具、路灯集中器控制器、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附件 3：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4：各标包路灯统计汇总表；**

**附件 5：路灯改造建设内容和规模表（另发）；**

**附件 6：各标包变压器、分接箱统计表；**

**附件 7：各标包控制系统设备统计表**

附件 1：项目人员、设备、备用变压器和带保护电缆分接箱一览表

项目人员需求表

管理人员					
序号	专业岗位	数量	年龄	职业资格或职称或岗位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需常驻项目所在地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电气类或市政工程类或机电类中级（含）或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		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或 B 证）	
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1	高压电工	2 人/标包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2	高空作业车辆驾驶员	2 人/标包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 及以上）	
3	高空作业人员	2 人/标包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登高架设作业）。	
4	平台值班人员	一标不少于 4 人； 二标不少于 3 人； 三标不少于 2 人。			
5	运维服务人员	一标不少于 6 人； 二标不少于 4 人； 三标不少于 2 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注：

1.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人员”最低要求。
2. 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要求具有证书的还应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17米）	1 辆/标
2	日常巡检用车	2 辆/标
3	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 辆/标
4	电缆绝缘测试仪	1 套/标
5	高低压电缆故障仪	1 套/标
6	照度仪	1 套/标

注：（1）此表设备数量为最低要求；（2）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正本扫描件及近期车辆全身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车辆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自有仪器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的扫描件，租赁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的扫描件。

各标包提供备用设备需求表

标包	箱变型号	数量	分接箱	数量	名称	数量
洛北	SCB14-100-NX2、SCB14-125-NX2、 SCB14-160-NX2、SCB14-250-NX2、 SCB14-315-NX2、SCB14-400-NX2	各 1 台， 共 6 台	两进四出 (带保护)	共 1 台	移动式发电机组或发电车， 常载功率满足应急保障需 要	1 套
洛龙	SCB14-100-NX2、SCB14-125-NX2、 SCB14-250-NX2、SCB14-315-NX2	各 1 台， 共 4 台	两进四出 (带保护)	共 1 台	移动式发电机组或发电车， 常载功率满足应急保障需 要	1 套
伊滨	SCB14-100-NX2、SCB14-125-NX2	各 1 台， 共 2 台	两进四出 (带保护)	共 1 台	移动式发电机组或发电车， 常载功率满足应急保障需 要	1 套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在中标后按表中要求配备备用设备。

## 附件2: 灯具、单灯控制器、配套网关或集中控制器、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 一、LED 路灯灯具技术要求:

LED 灯具防护等级应 $\geq$ IP65, 灯具光效值 $\geq$ 170lm/W, 达到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先进水平(照明一级能效产品), 色温 $\leq$ 3200K。灯具初始光通量不应低于额定光通量 90%, 且不应高于额定光通量的 120%, 显色指数应 $\geq$ 70, 色容差不应大于 7SDCM, LED 灯具在不同方向上的色品坐标及其加权平均值偏差, 不应大于 0.007, 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不应大于 0.012。灯具在 100%光输出时, 功率因数 $\geq$ 0.95。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 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 灯具在 50%光输出时, 其驱动电源效率不应低于 75%, 且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

(1) 灯具表面应光滑, 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 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 光学材料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2) 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宜考虑具备自清洁功能, 不易堆积灰尘等污染物。

(3) LED 灯具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 在环境温度 25℃条件下, 额定电压及额定频率下正常工作。灯具达到热平衡后, 工作结温不应高于 70℃。

(4) 灯壳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散热器采用高导热性铝导体, 灯体外观符合洛阳市相关规定。

(5) 产品采用模组化设计, 模组化技术, 简易工具维护与更换。

(6) 抗风等级更高, 专业配光设计, 光学组件齐全, 选择性多。

(7) 配置电气腔, 具备容纳单灯控制器、电源的空间。

(8) 灯具内部需配置接地固定点, 路灯控制器、驱动电源的地线必须与灯具内部的接地固定点相连, 灯具出厂前保证灯具外壳、电源地线和接地固定点之间可靠连接。灯具应具有防止坠落保护功能。

(9) 灯具电器具有浪涌抑制性能(抗雷击), 输入端过电压保护, 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恢复工作。

(10) LED 灯具寿命: 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11) 灯具在温度-40℃~50℃、湿度不高于 90%的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同时应满足具体使用场所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12) LED 路灯产品通过 (GB/T33721-2017) 测试标准，测试后灯具外壳无损坏、部件无松动、灯具能正常启动。

(13) LED 灯具应保证其在正常使用中安全可靠，符合性能指标要求。

(14) 灯具电磁特性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5) LED 路灯灯具的基本性能参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灯具类型	LED 路灯、LED 投光灯、LED 隧道灯、声屏障灯
灯具光效	≥170lm/W
灯具色温	≤3200K
显色指数	≥70
功率因数	≥0.95
色品容差	≤7SDCM
输入电压	AC100-300V
频率范围	50/60Hz
工作环境	-40℃~+50℃, 10%~90%RH
防护等级	≥IP65
调光方式	DC0-10V/PWM

(16) 路灯驱动电源基本性能参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	AC100~300V
功率因数	≥0.95
效率	≥0.90

防护等级	$\geq$ IP65
调光性能	支持DC0-10V 或 PWM 方式调光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20%
抗浪涌性能	差模 $\geq$ 4kV、共模 $\geq$ 6kV

## 二、单灯控制器、配套网关或集中控制器技术要求

单灯控制器具有物联网通信、路灯开关、路灯调光、电压电流采集、过载保护、故障报警等实用功能。路灯控制管理系统的结构、基本功能和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34923 《路灯控制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

### (1) 功能要求

- 1) 具有单灯控制器故障不影响正常开关灯的特殊设计。
- 2) 通信方式：可采用公共无线 G 网、公共无线 C 网、公共无线 5G 网、公共无线 4G 网、路灯专用无线网络、微功率无线等无线信道，电力线载波、RS485 等信道。适应不同场景需求，为用户提供可靠的通信性能。
- 3) 支持快速组网，自动中继，支持多路径寻址动态路由，实时高速路由维护，重构网络拓扑。
- 4) 支持远程开、关、调光控制灯具的功能。
- 5) 分组控制功能：灯具可分组控制，可实现隔一亮一、隔二亮一等多场景控制方式。
- 6) 多组开关调光功能：按控制输出回路，每个回路分别具有多组的开、关、调光时间设置。
- 7) 具有控制策略接收、更新、存储功能，支持设置 7—20 个调光时间点，并具有控制策略独立运行能力，通信异常时按照存储的控制策略对 LED 路灯进行控制。
- 8) 电参数测量功能：具有按控制输出回路计量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有功电能的功能。
- 9) 具有开关灯状态报告、开关灯状态异常报警、过流报警、欠压报警、过压报警、灯具故障告警等功能。
- 10) 具有路灯空开跳闸掉电告警功能。
- 11) 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

12) 具有远程配置及查询各项参数的功能。

13) 支持远程升级固件。

(2) 配套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具体实现功能。

序号	名称
1	支持与云端系统、各智能终端、路灯控制器进行通信交互，通信协议应优先采用国家、行业及主流的通信标准。
2	支持对柜内智能终端、路灯控制器进行数据采集和控制指令下发的功能
3	支持存储、运行、更新云端系统远程下发的控制策略，控制策略包含输出回路开关控制策略（含按经纬度控制和按时间定时控制）和路灯调光控制策略（含点对点调光控制和广播调光控制），保证全年按控制策略自动运行，控制策略设置灵活、方便，用户可从云端系统自行设定和修改
4	具有独立运行能力，在通信异常时按照预先设定的控制策略执行控制
5	具有总路监测（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可扩展回路监测（回路的电流或功率）、漏电监测（线路漏电流）的功能，运行状态非正常时可向云端系统平台报警。
6	支持按输出回路分别控制出线回路开、关，可远程遥控回路开关，可实现所有路灯的远程开关灯
7	支持路灯点对点 and 广播/组播控制，实现单灯开、关、调光。
8	支持远程更新固件
9	具备远程控制和就地控制功能，且能进行切换控制，配电柜应设计应急或手动旁路控制功能
10	柜门打开具有本地报警及报警信息远传功能，现场具备报警消除功能并将报警消除信息远传至云端系统平台，云端系统平台应能进行相应的报警处理
11	支持云端系统对时；具备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时钟走时精确
12	供电电源应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
13	自动对各单灯节点进行巡测，巡测过程中发现状态改变或异常主动向后台报警
14	各组控制分别具有每天多组的开关灯时间设置，满足每日多次开关灯需求
15	具有自动抄表功能，集中器可按照设定时间间隔抄读智能终端的数据并存储

序号	名称
16	状态指示：用LCD液晶显示屏和指示灯将各项状态显示出来
17	支持多种运行异常监测和报警，包括但不限于重启、缺相、进线/出线电压越限、进线/出线电流越限、进线断电等监测报警功能
18	具备新安装单灯控制器自发现功能，单灯控制器编码和经纬度数据自采集
19	集中通信设备可通过自带按键进行设置通信、控制、告警等参数，可通过集中器现场控制单灯
20	支持外接零序电流互感器，测量零序电流大小，互感器变比可设定

项目设计功能要通过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三、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 (1) 集成地理信息系统 (GIS)：系统具有地理信息，实现在地图模式下单灯状态、基础信息、运行信息等查询和展示；实现即时编辑、即时使用、即时查阅。
- (2) 路灯设施设备监测管理：直观显示路灯数量、状态以及亮灯率、能耗等。
- (3) 显示管理：显示管理路灯设施概况数据；能够添加、删除、编辑设备和参数设置等；显示实现多种控制策略，对接路灯养护的工单量，显示报警数据等。
- (4) 智能策略：支持时刻与经纬度相结合的控制方式，支持开关调光策略，实现按需要进行照明。
- (5) 实时状态及数据查询：可实时查询照明设施状态及各种数据。
- (6) 报警管理：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报警分为数据异常报警、设备损坏报警。。
- (7) 应急管理：对各类应急提出告警并提出应对策略。
- (8) 运维管理：实现故障维修工单自动生成及派单功能，维修反馈及运维台帐。
- (9) 光源寿命分析：根据光源特性及工作状况自动分析出光源损耗。
- (10) 实时运行电参数偏差值分析管理功能。
- (11) 权限设置：根据不同层级设置不同管理及操作权限。
- (12) 偷电报警：根据数据比对及时发出偷电报警。

(13) 可扩展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多种接口，可兼容其他照明平台并可以接入上级智慧城市平台。管理平台具有对接3家及以上主流厂商灯控器协议的功能。

(14) 易操作性：操作界面简单易懂，实现简易式操作。

(15) 养护任务提醒：实时提醒养护计划实施情况。

(16) 路灯材料管理：通过路灯材料管理，对路灯设施材料的库存进行管理，便于管理者掌控材料库存情况。

(17) 路灯养护计划外的工程量监督管理功能。

(18) 移动端：系统具备三种角色：安装者、运维者和管理者，不同角色只能看到对应功能的界面；安装者负责前期设备数据录入；运维者负责处理工单；管理者具备统计结果查看和控制操作。

(19) 外接用电管理：对外接用电申请、审批、档案以及外接用电数据的监管。

(20) 具有对接未来基于路灯杆的智慧城市拓展功能。

(21) 数据报表：可生成能耗统计、亮灯率、维护及时率等报表并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

(22) 监控主机房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表（注：机房如果需要重新装修，则增加装修内容灯具、防静电地板，双电源箱等）

监控机房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间断电源	380V, 40kVA, 后备时间2小时, 三相进线, 三相、单相出线	套	1	含主机、电池、配电盘
2	LCD 拼接大屏	3x5x55 英寸, 单屏尺寸: 55 英寸双边拼缝 3.5mm;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500cd/m2; 背光模式: LED 背光源; 对比度 5000:1; 分辨率: 1920*1080; 响应速度: 8ms。	套	1	含配套支架、软件、线缆
3	数据库服务器	容错服务器 10T 硬盘 6 块	套	2	含配套专用操作系统及软件

4	服务器	CPU: 2 颗, 物理核心数≥32 核, 主频≥2.8GHZ (全核心), 内存: 256GBDDR4 及以上; 硬盘: 2 块 2T 硬盘, RAID10 阵列; 网络: 2 个万兆以太网口	台	2	含服务器专用操作系统
5	工作站	一体化机标配CPU, 物理核心数≥8 核 (16 线程), 主频≥2.8GHZ (全核心), 32G 内存 2T 固态集显, 含音响	台	2	含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
6	支援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标配CPU, 物理核心数≥4 核 (8 线程) 32G 内存 1T 固态	台	1	含操作系统
7	计算机操作台	5400L*1000W*700H	套	1	含配套座椅
8	打印机	A3 彩色激光	台	1	
9	打印机	A4 彩色喷墨	台	1	
10	19" 标准机柜	42U, 600W*1000D*2000H	面	2	服务器机柜
11	KVM		套	2	
12	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13	城市照明控制软件		套	1	根据三个标包计算, 冗余 20%
14	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端口数量满足机房设备连接需求, 具备万兆光口和千兆电口, 支持三层交换功能, 背板带宽不低于 1Tbps (不低于 4 光 12 电)	台	2	
15	路由器	企业级	台	1	
16	交换机	端口数量满足机房设备连接需求, 具备千兆电口, 支持二层交换功能 (不低于 24 电)	台	1	
17	防火墙	企业级	套	1	
18	空调		台	2	
19	中控室监控系统		套	1	监控主机 一主一备
20	现场光照采集器	在线, 带远传功能	套	20	安装在甲方要求的指定道路路段

附件3: 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 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工作,提高洛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的养护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单位。

### 二、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

### 三、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省、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 四、考核细则要求

#### (一) 城市道路亮灯率考核 (20分)

1. 城市道路亮灯率 $\geq 99\%$ ,此项不扣分,单灯故障超出12个小时未修复的纳入亮灯率考核,亮灯率低于99%,每降低0.1%,扣1分。

#### (二) 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0分)

1. 照明设施外形应完好,无破损、缺失、漏电、脱落现象。**设置分值为2分**,发现一处扣0.1分。
2. 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造成倒塌、被盗、倾斜、雷击、电器漏电等设施损坏现象,要求1日内

修复。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整体更换的，要求5日内更换。**设置分值为5分**。未修复或不能及时更换，又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3. 照明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内元件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线路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未能修复的及时上报。**设置分值为5分**。超期未修复又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4. 做好照明设施的养护工作，保证整体完好。出现照明设施被撞坏等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安全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后续的维修更换工作。灯杆、灯罩、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脏乱应及时清理，线路严禁飞线，发现脏乱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

保证灯杆、箱体及设备表面喷漆完整，不存在影响观瞻的情形，不出现掉漆、脱落、明显色差等现象。**设置分值为5分**，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配件，由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更换的配件技术参数要与原配件相同。无法采购到的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用不低于原配件技术参数的其它设备进行更换。**设置分值为3分**，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5分）**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突发抢修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在半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转；如遇暴雨、大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养护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按主管部门要求随时进行应急抢险。养护单位自接到通知起，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半小时未到达现场的扣1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每次扣2分，并按事故等级对养护单位进行相应处罚；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

实施应急处置的，每次扣2分。

#### **（四）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10分）**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意见。及时处理百姓呼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诉求、督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按时按要求回复百姓呼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交办事项。未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每件扣0.1分；对上级部门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0.5分；对各类提案、议案、问政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0.5分；出现媒体负面报道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每件扣1分；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调度的，每次扣2分。

#### **（五）台账资料管理（5分）**

健全路灯设施养护的台帐资料，按要求报送各项工作信息、报表，及时上传每日运维资料。每月20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的日常巡查养护台帐。逾期不报的，每次扣0.5分；未上传每日运维资料的，逾期一天扣0.1分。

#### **（六）安全生产（10分）**

1. 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设置分值为5分。**因养护不当、违章作业等造成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5分。

2. 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维修人员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严禁违章作业。**设置分值为5分。有下列情形的，每次扣0.5分：**

- （1）不服从相关部门管理的；
- （2）维修人员无证上岗的；
- （3）未配备安全员监护作业的；
- （4）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

(5) 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七) 人员机械 (5分)

照明设施养护巡检应按照行业养护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维修车辆、机械及专业作业人员, 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扣1分, 每缺少一名人员扣0.5分。

### (八) 养护计划响应 (10分)

1.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养护计划。**设置分值为3分。**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 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2. 建立养护巡查制度, 对照明设施做到常巡视、常检查, 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因外力破坏、灯杆倒塌、撞杆、被盗、雷击、电器漏电、计量表烧毁等原因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除外); 定期对高低压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维护、保洁, 保障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不允许存在私自接电、不规范接电等现象, 发现违规接电立即处理并上报。**设置分值为5分。**未及时处理上报的, 每次扣1分; 未落实养护巡查制度, 导致上述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 每次扣1分; 发现未按计划巡查的, 每次扣1分。

3. 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线缆维修养护, 因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施工损坏等原因导致线路损坏的, 在1日内上报。**设置分值为2分。**养护单位巡检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 每次扣0.5分。

### (九) 其他 (15分)

1. 灯杆加装附属设施需规范安装并及时报备; 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市貌的及时上报; 树木遮挡路灯应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设置分值为2分。**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项每次扣0.1分。

2. 按照要求参加工作会议, 有特殊情况的, 需提前向主管部门请假, 不得无故缺席、迟到。**设置**

分值为2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1分；无故迟到的，每次扣1分。

3. 在养护工作职责内，配合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做好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工作。**设置分值为2分。**无故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2分。

4. 养护单位不得未经主管部门允许擅自将其它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用电设施接入照明设施。**设置分值为4分。**若发现有此类情况，每次扣1分。

5.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确保城市重点道路、景区周边的路灯亮灯率达到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设置分值为5分。**保障不到位，扣5分。

##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 考核由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进行考核。

(二)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三) 考核实行日常检查、集中考核两种形式。

1. 日常检查：由主管部门组织，每周一次。

2. 集中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每月一次。

## 六、绩效考核

### (一) 考核结果的应用

1. 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的，每降低0.1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0.1%；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的每降低0.1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0.2%；若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一次性扣减当月维护费用的50%，且暂不支付当月维护费用，待整改完毕后支付50%的维护费用。

2. 有关部门发现重点活动保障期间灭灯超时未修复的，灭灯1盏扣500元、灭灯2盏扣1000元，

依此类推。

## **(二) 行政处理**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的，由主管部门对养护单位通报批评；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由主管部门对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低于70分的，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该周期与整改期发生的维护费用。养护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 **(三) 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托管期间可能发生维保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运营期内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托管期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养护单位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 **(四) 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确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起申诉，必要时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 **(五) 照明设施的采购更换**

在托管期间，由主管部门随时抽查照明设施是否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进行更换。若未按照标准或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的，须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如逾期未能整改完成，每延期1日扣除1000元，如在整改通知书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停止养护费用的支付，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4: 各标包路灯统计汇总表

标包划分		光源							
		钠灯 (杆)	钠灯汇 总(杆)	LED(杆)	LED汇 总(杆)	隧道灯、投 光灯、声屏 障灯、匝道 灯(盏)	隧道灯、 投光灯、 声屏障 灯、匝道 灯汇总 (盏)	护栏管 灯等 (盏)	护栏管 灯汇总 (盏)
洛北	市管	1433	5912	6547	11920	5218	5744	54169	54169
	瀍河区	561		1475		0		0	
	老城区	1162		1158		206		0	
	西工区	1129		1279		320		0	
	涧西区	1627		1461		0		0	
洛龙区	市管洛龙 区	1347	2048	5817	9314	1594	1853	19529	22159
	洛龙区	701		3497		259		2630	
伊滨区	市管伊滨 区	0	57	2452	8639	158	158	1785	1785
	伊滨区	57		6187		0		0	
合计		8017		29873		7755		78113	
注: 灯带、线条灯、定制灯、洗墙灯、照树灯、草坪灯、高芦苇灯的养护费按护栏管灯的标准计算。									

附件 5: 路灯改造建设内容和规模表

标段划分		钠灯、LED路灯杆数 (杆)	钠灯、LED路灯灯盏数 (盏)	隧道灯、投光灯、 声屏障灯、匝道灯 (盏)	护栏管灯等 (盏)	合计灯盏数 (盏)	总功率 (KW)
洛北	□ □ □ □	17832	40581	5744	54169	100494	5877.87
	□ □ □						705.107
	□ □ □						639.00
	□ □ □						797.506
	□ □ □						1054.703
洛龙区	□ □ □ □ □	11362	30046	1853	22159	54058	4787.16
	□ □ □						1823.878
伊滨区	□ □ □ □ □	8696	22040	158	1785	23983	1416.535
	□ □ □						2982.18
合计		37890	92667	7755	78113	178535	20083.939

注: 具体详见附表 (另发)

附件 6: 各标包变压器、分接箱统计汇总表

标包划分	区划名称	数量(台)					分接箱合计
		变压器		变压器小计	变压器合计	分接箱	
		台变	箱变				
洛北	瀍河区	6	62	68	357	9	29
	老城区	4	98	102		8	
	西工区	8	54	62		3	
	涧西区	15	110	125		9	
洛龙区	洛龙区	0	198	198	198	16	16
伊滨区	伊滨区	0	152	152	152	20	20
汇总		33	674	707		65	

**附件 7：各标包控制系统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标包 数量（套）	洛北 （第一标包）	洛龙 （第二标包）	伊滨 （第三标包）	合计（套）
配套网关或 集中控制器	357	198	152	707
单灯控制器	40581	30046	22040	92667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服务合同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五条 节能目标
- 第六条 节能改造
- 第七条 管养维护
- 第八条 电费缴纳
- 第九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 第十条 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 第十一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 第十二条 能源基准调整和托管费调价
- 第十三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 第十四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
- 第十六条 临时接管预案
- 第十七条 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能源费用托管”模式进行托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 1.8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 1.9 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功能照明设施包括路灯及照明专用供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供照明使用的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照明附属设备、设施等。景观照明设施包括人工光设施和人工光专用供配电设施、控制系统、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电缆、管线，以及其他人工光附属设备、设施等。

##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2 托管范围：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财政代缴电费的462条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

2.3 托管内容：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已搭接的非照明设施等用电设施产生的运行电费及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箱变、配电箱、电缆等的管理和维护（包括高压部分），设施台账定期更新，破损设施更换更新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行。

2.4 托管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在合同履行期间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绩效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

3.2 能源审计依据 GB/T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

### 3.3 能源基准

3.3.1 能源基准以 2024 年实际缴纳电费及已完工未接入照明设施新增电费为准。

### 3.4 第三方检测和审计

3.4.1 第三方检测和审计可以选择以下(3)种方式

- (1) 乙方完成。
-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 (3)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4.2 第三方检测、审计每年一次（原则上每次检测、审计范围不低于总量的 10%，且每年不重复），费用从当年托管费用中扣除，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35 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节能改造期和托管期。

4.2 节能改造期：2025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节能改造期。节能改造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甲方对节能改造成果进行检测、验收。检测方式为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3 托管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35 年\_\_\_\_月\_\_日为托管期。托管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电费缴纳，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付费。

## 第五条 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现存的高压钠灯和光衰率不满足国家标准的 LED 光源等）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节

能率不低于 40%，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为准。

## 第六条 节能改造

6.1 托管项目范围内需对城市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存高压钠灯、LED 光源更换、现有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实现道路照明提质增效、节能降耗，搭建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张网”智慧管控。节能改造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中现存高耗能光源的更换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

6.2 节能改造验收标准：

6.2.1 改造的 LED 灯具数量不少于\_\_\_\_\_盏，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6.2.2 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_\_\_\_\_、安装单灯控制\_\_\_\_\_个、路灯监控管理终端个、外供电检测及装表全覆盖等功能（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善）。

6.2.3 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开放源代码，可进行二次升级；控制中心机房搭建，服务器数据库本地化；向上接入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等（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善）。

6.2.4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的上限值，道路照明管养现状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上述标准。

6.3 节能改造是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费已包含乙方进行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对技术成果进行更新升级的，甲方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6.4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节能改造进行全程监督，费用从当年托管费用中扣除，由招标人支付给第三方。。

## 第七条 管养维护

7.1 乙方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7.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5 小时。

7.1.2 亮灯率不低于 99%，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 100%。

7.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7.1.4 当照明灯具实际使用中出現\_\_\_小时光通量维持率小于\_\_\_%，\_\_\_小时光通量维持率小于\_\_\_%（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情形时，乙方无条件更换不达标灯具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1.5 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如国家、行业、地方出台新标准、规范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7.1.6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

7.1.7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7.1.8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7.1.9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7.1.10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7.2 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托管费用。

## **第八条 电费缴纳**

8.1 乙方为托管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和搭接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8.2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新增照明设施路灯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并做好此部分费用的计量工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追加年度预算，追加预算批复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景观照明设施装设计量装置，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求的前提下，足额及时缴纳电费，此部分费用一事一议，在财政年度预算追加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8.4 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乙方对于已经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应按现状接收，并承担相应电费。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在后续改造过程中分别加装计量装置，实现用电主体独立计量，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8.5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8.6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8.7 新增城市照明设施或用电计量装置过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同步办理，确保电费正常缴纳。

8.8 乙方每个月中旬向甲方报送上月电费缴纳情况；次年二月报送上年度电费缴纳汇总情况；每个季度的次月报送上季度市场化交易购电电量、电价情况。

8.9 乙方对一户多表用电户号必须按照结算号进行缴纳；对合缴用电户号必须分别计

算缴纳，避免发生电费多缴或错缴。

8.10 乙方应对每个月电费缴纳清单进行对比，如发现用电户号缴费异常，应及时向供电部门和甲方进行反馈。

8.11 关于节能改造期电费的特别约定：用电户号转移前，本项目约定托管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电费及该项目前期咨询费由甲方负责据实缴纳（费用从乙方托管费中据实扣除）。该期间内，甲方将与第三方签订的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由乙方承接甲方继续履行市场化购电协议约定。用电户号转移后，乙方根据托管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安排购电事宜。

### **第九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结合审计报告及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托管费的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托管费。

9.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10.1 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

10.2 原管养单位的办公场地、车辆以及设备等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对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 **第十一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11.1 托管费用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托管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托管期首年年

度托管费用为\_\_\_\_\_万元（按中标价完善）。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托管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托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托管费由三部分组成：托管费=（1）+（2）+（3）。

（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托管费=投标人的年度托管费中标总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的年度托管费分两种情形，分别是：

①需要进行节能改造（不具备纳入智慧管理平台条件，需升级改造的）的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托管费=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灯具总功率×1.1（损耗系数）×亮灯时长×电费单价），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纳入托管费。

②不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具备纳入智慧管理平台条件，不需升级改造的）的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的电费第一个年度为单独计量的实际缴纳电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其他年度电费以第一个年度的电费总额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纳入托管费。

（3）电费的增减：合同期内电费基准价变动幅度在±5%以内的，能源费用不做调整；电费基准价变动幅度超过±5%的据实调整。电费基准价为：合同签订当月国网河南电力公司发布的电费单价。

注：托管费用最终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价款为准。

11.2 托管费用的支付：托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托管费；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托管费用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及考核报告进行支付。

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结合审计报告及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托管

费的 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托管费。

11.3 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营节约能源费用作为合理利润。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迁改费用按国家、省现行清单、定额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确定。

## **第十二条 能源基准调整和托管费调价**

12.1 能源基准调整：以调价当月前十二个月实际用电量为基准。

12.2 托管费调整：

12.2.1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的城市照明设施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量，核定电费金额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计入年托管费用中，托管费相应进行调整。

12.2.2 在合同期内，新增移交的城市照明设施纳入乙方合同能源管养范围，新增部分托管费未超出上一年度总托管费 10%的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约定，报市财政审定支付。

## **第十三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13.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13.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维护管养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13.1.2 以合同签订日为时间节点，乙方对已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现状接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13.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13.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认定。

13.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清

点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13.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迁改照明设施时若原灯利用，则托管费不变；若换新灯，由节能公司承接新灯运维，旧灯移交甲方，由此引起照明设施单灯功率增减幅度 50%以内（含 50%）的电费不予调整，单灯功率增减幅度超过 50%的（不含 50%）的，电费按照照明设施功率增减部分×1.1（损耗系数）×亮灯时长×电费单价计算增减额（费用增减额度在 1 万元以内的不予调整）。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如出现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数量大面积减少的，报政府批准，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 13.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13.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13.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13.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13.3.4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 第十四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14.1 照明设施所有权归属：托管项目涉及的全部照明设施设备、托管过程中的新增、替换的照明设施设备、乙方开展托管工作添附的全部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14.2 乙方进行节能改造开发的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确保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合法性，如出现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

的情形，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4.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生效、履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退场）等所有情形。

###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

15.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15.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15.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十六条 临时接管预案**

16.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6.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1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节能改造停工超过7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大面积熄灯等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但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的情形。

16.1.3 其他情形：照明品质出现未达到承诺标准及《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但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

16.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同意。

16.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16.4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托管项目正常运营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

16.5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

16.6 其他约定: 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17.1 商业秘密范围:与托管项目相关的全部专有且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布过亦未被公众所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维护管养、用能情况、照明控制系统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口头形式等。

17.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起到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无论双方是否实际开始、中止、终止合同约定,均不影响承担保密义务。

17.3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8.1 甲方的权利**

18.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监管。如多个标准规定及约定不一致的,或标准存在参数区间幅度规定的,按参数就高原则执行。

18.1.3 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管养维护的资产和管理

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估不合格，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4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托管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3%，如抽检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直至达标。

18.1.5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8.1.6 了解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劳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8.1.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8.2 甲方的义务

18.2.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达标检测。

18.2.2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8.2.3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8.2.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8.2.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18.2.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乙方的权利

19.1.1 对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9.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9.1.3 获得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的权利。

19.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9.2 乙方的义务

1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完成节能改造工作，达到节能改造目标。并将节能改造项目涉及的方案、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报告和技术数据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19.2.2 对托管费用进行专款专用。

19.2.3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托管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完全、信息安全。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19.2.4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9.2.5 及时制订并实施城市照明远近期管养维护计划。

19.2.6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9.2.7 依法为聘用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

19.2.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20.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和托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节能改造或托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0.2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并作为合同附件。

20.3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22.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2.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22.3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22.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 **2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甲方未能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托管费支付给乙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3.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名实不符等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2 如乙方出现逾期制定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逾期、节能改造未达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场、拆除已安装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3 如乙方提供管养维护服务未达标（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按照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的约定扣减相应托管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城市照明供电中断、运行异常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主体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无条件退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3.2.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照明设施逾期节能改造导致电费超额支出、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担保费等。

23.2.6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甲方有权根据从应付给乙方的托管费中扣除。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24.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

2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5.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共六份

附件一：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优惠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优惠。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规定出具承诺函，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7.0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托管费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

				<p>价) ×7;</p> <p>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p> <p>注: 评标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0.0	4.0	路灯、投光灯管养费单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p> <p>注: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p> <p>注: 评标报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0.0	2.0	护栏灯管养费单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p> <p>注: 评标价=投标报价-价格折扣。</p>

				注：评标报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0.0	2.0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的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增照明设施的管养费单价之和报价得分为：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p> <p>注：评标报价是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LED 路灯灯具技术要求	<p>根据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的 LED 路灯灯具，制定技术要求的承诺，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灯具参数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 2 中“一、LED 路灯灯具技术要求”，且与要求的参数一一对应；具有具体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违约处罚承诺。</p> <p>以上承诺及措施齐全的得 7 分，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或承诺有缺项的不得分。</p>

				注：承诺书按规定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承诺或无违约承诺或无保障措施等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0.0	1.0	LED 整灯光效	拟使用的LED 整灯光效:170LM/W<整灯光效≤180LM/W 的得0.5分；整灯光效>180LM/W 的得1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开的产品说明书。以上证明材料需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	LED 路灯模组（模块）防护等级	LED 路灯使用的模组（模块）防护等级：模组（模块）防护等级≥IP66 的得0.5分；IP66<模组（模块）防护等级≤IP68 的得1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开的产品说明书。以上证明材料需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1.0	LED 路灯模组配光数量、耐紫外线、耐沙尘	LED 路灯使用的模组（模块）具备：配光数量≥80种、耐紫外线≥UV5000h、耐沙尘≥16h的得0.5分；配光数量≥100种、耐紫外线≥

				<p>UV5000h、耐沙尘<math>\geq 24h</math> 的得1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开的产品说明书。以上证明材料需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5.0	灯具光通量维持率	<p>灯具光通量维持率的承诺（该项最多5分）。</p> <p>2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math>\geq 95\%</math>，并有实现承诺的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p> <p>3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math>\geq 93\%</math>，并有实现承诺的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4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math>\geq 90\%</math>，并有实现承诺的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注：承诺书按规定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承诺或无违约承诺或无保障措施等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该项不得分。</p>
	0.0	10.0	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路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p>路灯控制系统改造承诺，承诺改造路灯集中控制器和单灯控制装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2中“二、单灯控制器、配套网关或集中控制器技术要求”且承诺中描述</p>

				<p>与要求的参数一一对应；承诺路灯控制（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配套网关）系统改造，覆盖率100%；制定具体的质量、数量保障措施；制定与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的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违约处罚承诺。</p> <p>以上承诺及措施齐全的得10分，有任一项参数不满足或承诺有缺项的不得分。</p> <p>注：承诺书按规定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承诺或无违约承诺或无保障措施等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该项不得分。</p>
	0.0	5.0	智慧管理平台基本功能承诺	<p>智慧管理平台基本功能承诺，承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2中“三、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技术要求”且承诺中描述与要求的参数一一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使用功能保障措施；制定建设完成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承诺、同意招标文件载明的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者具体规定承诺；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违约处罚承诺。</p> <p>以上承诺及措施齐全的得5分，有任一项参数不满足或承诺有缺项的不得分。</p>

				注：承诺书按规定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承诺或无履约承诺或无保障措施等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合同能源管理（托管型）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实施方式的概述、需要执行的国家级行业标准、整体托管的内容概述、完成全部托管内容需要做好的具体工作、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节能目标、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0.0	15.0	运维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运维服务方案，运维工作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本标包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线路、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节日和庆典活动的特殊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维修时间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亮灯

				<p>率、光照度、均匀度的保障方法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特殊情况分析和应急措施等。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15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10分；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p>
	0.0	7.0	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编制详细的节能改造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现状分析；节能改造替换方案；原设施改造拟使用的设备；资金保障方案；改造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改造后的节能分析及实现的节能目标。</p> <p>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7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p>
	0.0	3.0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节能改造中拟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光伏、储能设备等）具有成熟的实用技术、具体使用方案和节能效果分析等。内容齐全、节能效果分析有理有据、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齐</p>

				全、节能效果分析有理有据、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齐全、节能效果分析不太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0.0	5.0	智慧管控系统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标包的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智慧管控实施方案，包括智慧管控系统需要执行的国家、行业、省市的标准和规范等，智慧管控整体设计、工作原理及工作原理图（载明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智慧城管管理平台、智慧路灯管理平台、智能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之间的通信方式和工作原理）、设备的选型（平台的软硬件的选型、智能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和单灯控制器的选型）、安装的位置、相互间通讯方式、实现的功能、节能方式、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可拓展性、升级便捷性、使用方便性等方面制定智慧管控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0.0	5.0	合同期满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包括不限于：移交准备；设备设施清单的统计整理；移交设备设

				<p>施现状及使用年限的统计整理；设备实施的质量状况、完好程度；移交后所有设备设施状况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的保障措施。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编制方案或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10.0	类似项目业绩	<p>自2020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实施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或路灯设施托管或路灯设施运行维护或路灯养护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任意一次收费发票、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履约满意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3.0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p>在满足人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项目人员需求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电工四级(中级)或四级(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p>

				件、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0.0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p>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维护工具：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项目机械设备需求表对设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作业高度≥17米以上的高空作业车加2分，该项最多2分。</p> <p>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行驶证正本扫描件及近期车辆全身彩色照片一张。租赁设备的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书原件的扫描件。</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包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部事务的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领取、投标文件编制、按时参加开标、评标活动、合同谈判活动等,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可以是签订完成后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也可以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 单位盖章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

注：证书类资料需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6: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新增路灯、投光灯等设施管养费	
新增护栏灯照明设施管养费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安全目标要求	
是否接受托管费计算及付款办法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各标包提供备用设备需求表承诺书。
- (2)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资格证或职称证 或岗位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 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本项目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履约情况填写履约完成或者正在履约。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技术参数

### 1、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的灯具质量承诺函及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改造的灯具技术参数一览表

(1) 承诺函

(2) 拟用于本项目 LED 路灯灯具的基本性能参数一览表

灯具品牌	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3) 拟用于本项目 LED 路灯模组（模块）的基本性能参数一览表

灯具品牌	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4) 拟用于本项目 LED 路灯驱动电源基本性能参数一览表

灯具品牌	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 2、拟用于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路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承诺函及拟用于本项目的控制系统技术参数一览表

(1) 承诺函

(2) 拟用于本项目路灯控制系统智能网关或集中控制器基本性能一览表

品牌	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3) 拟用于本项目路灯控制系统单灯控制器基本性能一览表

品牌	制造商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性能参数

### 3、智慧管理平台基本功能承诺及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一览表

(1) 承诺函

(2) 监控机房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一览表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附件 16:其他材料